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4日、5月25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1,1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926%,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657,483.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确定的价格上限9.7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4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6,1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947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2,749.2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7元/股-10.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18.1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6,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4706%,购买的最高价为10.27元/股、最低价为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2,749.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4-04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28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092,19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2%;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46,099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79,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6.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97,897(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7,9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8.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42元/股-5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10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79元/股,最低价为4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46,281.6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7,970股,占公司总股本95,049,423股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43元/股,最低价为40.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3,470.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审理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及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等费用共计76,510,149.6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相关诉讼尚在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部分案件公司在正式立案之前已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

一、本次诉讼概况

2023年7月,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1870号】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1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南京中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有关诉讼材料,涉及新增17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其中168人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4人未参加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6,510,149.6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增172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蓝丰生化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蓝丰生化向原告支付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76,510,149.60元。

3、《民事起诉状》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新增172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公司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受到损失为由,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最终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部分案件公司在正式立案之前已按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2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5.2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6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920.0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32元/股-8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52,862股,占公司总股本418,300,889股的比例为2.76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5.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200,278.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2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4年6月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7日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凡2024年6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2、提案1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提案6.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5日下午17:00点前发送,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详见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凯

联系电话:0512-63878226

联系传真:0512-63877239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平大道8号,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233

邮箱:td_zqb@163.com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登记表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1”,投票简称为“通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流通股/限售股):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4年6月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单位持有通鼎互联(00249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拟提名王唯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4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1.01	选举齐子鑫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袁平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任甄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贾剑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毛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曾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唯宁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张必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程琴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除以上提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提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第11、12、13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第4、6、7、8、9、10、11、12、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3、第6、7、8、10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